**附件2：**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团员推优中常见问题的处理**

一、关于入党申请书的递交时间规定

鼓励学生随时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原则上，应在推优前三个月递交（大一新生除外），对于在临近推优时才向组织递交申请书的学生一般不予考虑，并要适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

二、关于学业成绩

上一学期各科无不及格课程。如有同学因选择重修而导致有遗留不及格问题的出现，但其在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尤其是高年级学生，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后，可以酌情考虑。

三、关于团支书推优问题

团支书可以直接为推优后选人，在推选得票超过人数半数以上（含半数）时方获得推优资格。

四、关于校（院）级各学生组织推荐的同学

学院学生委员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院级学生自治性组织单独开展推优工作，按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经学院团委审核后直接上报所属党支部。本次推优分配如下：学生会和社团联原则上可以推荐名额为2名，其他组织推荐名额为1名。

个人或在学院其它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可通过自荐或所在组织推荐的方式直接报送所属团组织考察（团委或团总支）

请各团总支纳入考虑范围，仍需接受民意考察，履行班级民主推选程序。

五、关于大一新生的问题

鉴于大一刚入校的特殊情况，在大一推优时成绩排名暂不作为主要考评标准。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后如有成绩不及格，即取消其积极分子资格。

六、 各系团总支书记在将《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推优对象汇总表》上报学院团委之前，请做好推优对象的审核工作，并做好谈话记录。